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事项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事项及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44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光电 A 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及第二期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光电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航光电本次解锁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光电本次解锁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光电本次解锁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航光电本次解锁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事项

(一) 本次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12月26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事项。

2. 2023年12月26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事项。

(二) 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 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40%。第二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2. 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

序号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1,086,932.00 元、1,034,124,625.66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8 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836,627,670.29 元、781,847,109.03 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9,082,431.84 元、1,379,398,036.26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8 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836,627,670.29 元、781,847,109.03 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业绩条件。
4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0.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1)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22%，剔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 20.54%，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 13.60% 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9.93%。达到解锁条件。

序号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 大于 0。	<p>(2) 公司 2022 年较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1.26%，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 10.00%，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12.48%。达到解锁条件。</p> <p>(3) 公司 2022 年度 EVA 为 327,854.36 万元，航空工业下达计划指标 275,000 万元。2021 年度 EVA 为高于航空工业下达的计划指标，且 ΔEVA₂₀₂₂₋₂₀₂₁=80,490.38 万元>0，满足解锁条件。</p>										
5	<p>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T</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年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T	A	B	C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60%	<p>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1,091 名，其中 1,086 名激励对象的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B 及以上，本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5 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C，按照本次可解锁额度的 60%解锁，其余未解锁的 19,513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核等级	T	A	B	C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60%								

基于上述，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确认，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9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70,192 股，占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3.36%，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82%，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	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 股票数(股)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9,300	69,906
李森	董事、总经理	172,900	57,749
韩丰	董事	172,900	57,749
郭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0,100	33,433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72,900	57,749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	第三次可解锁限制性 股票数(股)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72,900	57,749
王跃峰	副总经理	100,100	33,434
汤振	副总经理	100,100	33,433
王亚歌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91,000	30,39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 1,082人		51,970,386	17,338,596
合计(1,091人)		53,262,586	17,770,192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股票数量符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第二期激励计划

1.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年度共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因工伤未取得绩效、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92,45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向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2022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

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对应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公司仅需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无需针对现金分红部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23.43/(1+0.4)/(1+0.3)=12.87$ 元/股。其中对因工伤未取得绩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12.87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以12.8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1,211,775.3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第三期激励计划

1.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年度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下降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等原因，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92,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对应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公司仅需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无需针对现金分红部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32.37/(1+0.3)=24.9$ 元/股。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4.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因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激励对象，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7,283,2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0,046,354股减少为2,119,661,396股。

（四）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第二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

部事宜。

(2)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第三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4)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2.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股票数量符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3 年 12 月 26 日